

2024年度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浚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办区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四）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共有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与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政工科10个部门，公证处、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3个直属事业单位，东河、车站、风采、曲仁、新韶、乐园、十里亭、犁市、花坪9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启明公证处3个下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02.1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1.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4.54
总计	30	1,837.43	总计	60	1,837.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1.35	1,620.84	0.00	0.00	0.00	0.00	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0.64	1,160.12	0.00	0.00	0.00	0.00	0.52
20406	司法	1,160.64	1,160.12	0.00	0.00	0.00	0.00	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89	897.38	0.00	0.00	0.00	0.00	0.5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27	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9	2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9	2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2	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80.36	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36	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80.36	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2.89	1,322.24	340.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18	942.14	260.0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02.18	942.14	260.0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9.44	938.18	1.2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27	0.00	140.2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60	0.00	65.6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3	0.00	14.5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4	0.00	36.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9	247.84	0.2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9	247.84	0.2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45	0.2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2	9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80.36	0.00	80.3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36	0.00	80.36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80.36	0.00	80.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1.66	1,201.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09	248.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3	50.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36	80.3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23	82.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2.38	1,662.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4.54	174.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6.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36.92	总计	64	1,836.92	1,836.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2.38	1,321.98	34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1.66	941.88	259.78
20406	司法	1,201.66	941.88	259.78
2040601	行政运行	938.92	937.92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27	0.00	140.27
2040605	普法宣传	0.55	0.00	0.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60	0.00	65.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3	0.00	14.53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0.00	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	3.9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4	0.00	3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9	247.84	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9	247.84	0.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45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	10.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2	96.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6	4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	50.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	50.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	40.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36	0.00	80.3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36	0.00	80.3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80.36	0.00	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3	82.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3	82.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3	82.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5
30101	基本工资	177.45	30201	办公费	120.93
30102	津贴补贴	451.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6.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1.58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2	30206	电费	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6	30207	邮电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10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6.73		公用经费合计	1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1	0.00	1.81	0.00	1.81	9.30	2.04	0.00	1.64	0.00	1.64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837.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2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51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百姓一站式”项目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837.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6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22.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94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项目支出34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63万元，增长4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二是普法宣传项目支出增加，三是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2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51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收入增加，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拨款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拨款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6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3.04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拨款收

入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拨款收入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11万元的1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8万元，下降8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9.3万元的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万元，下降95.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占80.5%；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占1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40人。主要包括兄弟单位来访、上级检查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47万元，增长2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水电费等日常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6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65万元，执行数为7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4年度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公共法律服务绩效自评情况：我区安排36名律师担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法律顾问；为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1837件次，上传1837份工作日志，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228人次，开展法治宣传423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28份，参与人民调解41件，办理法律援助6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8件次。经对镇（街）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基础群众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律师开展服务后

的满意测评好评率在95%以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